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圳上【2012】462号），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

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出具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2012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文件，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及拟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10 日